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审字（2023）0100072 号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特公司”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三特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三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三特公司2022年度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该股东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。上述资金占用说明三特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三特公司已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，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杨红青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王涛

中国 武汉

2023年4月6日